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 主体的告知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ST 恒忆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签发的给 ST 恒忆、朱嘉隽的《关于对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告知函》。

一、告知函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收费事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协议》），挂牌公司应当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向我司足额缴纳当年挂牌年费，逾期缴纳的，每日按应缴纳金额的 3%收取滞纳金。经催告后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缴纳的，我司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，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截止目前，你公司尚未缴纳 2018 年年费及相关滞纳金，违反了《通知》和《挂牌协议》的相关要求。朱嘉隽作为董事长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事实，我部责令您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转让日内，向我司足额缴纳挂牌年费及相关滞纳金。如未在规定的时限缴纳，我司将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，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(一)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签发的给 ST 恒忆、朱嘉隽的《关于对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